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截至目前与江苏明珠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及下半年经营计划情况，系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和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相关预计金额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许良虎

顾其荣

2023 年 8 月 15 日